

## 理事会第一六六届会议

### 渔业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21年2月1-5日）报告

渔业委员会（渔委）第三十四届会议于2021年2月1-5日通过线上方式举行。

粮农组织总干事屈冬玉博士致开幕词并发表讲话。

议程第一个实质性议题是议题4“保障渔业和水产养殖业负责任可持续发展的状况、趋势、新出现问题及创新应对方案：建设更美好未来”。渔委：

- a) 赞赏粮农组织发布《2020年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要求粮农组织在今后的《世界渔业和水产养殖状况》报告中改进方法，更好反映各区域鱼类种群状况，在确保时间序列完整性的同时，肯定基于评估重建种群并增加种群数量的努力。建议开展严格、更具参与性的同行评审进程，并在发布报告前尽早与成员分享；
- b) 批准了《渔业委员会2021年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宣言》，以此重申其对《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承诺，承认自《守则》通过以来该部门发生的变革，并调整重心以确保该部门的长期可持续性和韧性；
- c) 呼吁粮农组织和渔委成员根据《渔业委员会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宣言》，在筹备联合国粮食体系峰会过程中全面讨论渔业和水产养殖；

在议题5和议题6下，渔委：

- d) 建议进一步制定《全球综合可持续水产养殖计划》；
- e) 赞同需要根据可靠的科学实证和风险分析，制定《2021-2025年联合国粮农组织抗微生物药物耐药性行动计划》，包括需要对成员进行培训和能力建设；
- f) 建议进一步编写《粮食和农业水生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草案；
- g) 欢迎在2021年进一步制定《可持续水产养殖自愿准则》，作为各国进一步制定水产养殖业国家政策的工具，并要求粮农组织根据各国国情、能力，在社会、经济和环境可持续发展方面的优先重点，以及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需要，考虑对该部门具体行动的指导意见；
- h)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在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渔业补贴谈判框架内提供技术支持；

i)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支持成员制定和实施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国家行动计划；

j) 表示大力支持粮农组织向食品法典委员会提供科学建议，重申需要适当筹资；

在议题7“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对于实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作贡献”下，渔委：

k) 强调准确数据对于支持决策的重要性，以及粮农组织在收集、分析和传播统计数据方面的相关职能，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协助成员加强统计能力和数据交付，特别是在数据匮乏的情况下，并整合创新技术；

l) 欢迎《粮农组织营养工作愿景与战略草案》，并赞赏其全面磋商制定进程；要求粮农组织支持能力建设工作，并强调需要在该战略中加强性别平等以及性别和青年赋权问题；

m) 注意到可持续和包容性海洋经济以及进一步实施粮农组织“蓝色增长倡议”对于支持《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重要作用，并要求提供进一步信息，解释与成员和相关组织合作建立自愿性“蓝色港口网络”促进沿海地区发展的提案。

在议题8“支持小规模 and 手工渔业”下，渔委：

n) 要求加大工作力度，支持小规模 and 手工渔业，并增加对各成员的支持；

o) 表示致力于落实“2022 国际手工渔业和水产养殖年”，并建议在相关活动中提升小规模 and 手工渔业及水产养殖业的重要性；

在议题9“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下，渔委：

p) 强调需要再接再厉，应对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所面临的挑战；

q) 认可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全球记录在实施《港口国措施协定》及其他国际文书和倡议方面发挥的作用，呼吁进一步开展全球记录工作；

r) 呼吁粮农组织继续编写渔获转载监管、监测和控制自愿准则草案，并召开专家磋商会审查草案内容；

s) 赞赏粮农组织制定《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规模和影响估计方法和指标技术准则》的工作，并鼓励粮农组织继续推进此类技术准则的制定工作；

在议题10“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相关全球及区域进程发展状况”下，渔委：

- t) 赞赏粮农组织实现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业的工作，并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加强这一工作；
- u) 要求粮农组织在其职责范围内，在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就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制定的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的审议进程中，继续提供技术咨询和相关信息；
- v) 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区域渔业咨询机构在各自职能范围内对于实施国际渔业文书发挥的核心作用；
- w) 要求粮农组织进一步加强关于渔业和水产养殖领域职业健康和安全问题的国际合作，促进渔民和渔业工人体面工作。

在议题11“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应对气候变化及其他环境相关问题”和议题11.1“在整个渔业和水产养殖中落实《粮农组织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渔委：

- x) 要求粮农组织加强技术指导，促进将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纳入渔业管理和水产养殖发展的主流工作；
- y) 欢迎《粮农组织农业各部门生物多样性主流化战略实施行动计划（2021-2023年）》；
- z) 指出其他基于区域的有效养护措施（OECMs）对实现多个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全球生物多样性具体目标的重要性，并要求粮农组织制定并分发实用指南，以支持成员国划定保护区并落实措施；
- aa)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与《濒危物种公约》和相关论坛合作，助力确保这些论坛的决定及其落实以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和相关技术信息为基础；
- bb) 指出区域渔业咨询机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和其他区域举措在将生物多样性纳入水生资源养护和可持续利用主流工作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要求粮农组织在这一领域加强对这些组织的支持；

在议题12“加强渔委对渔业管理的讨论：新设渔委渔业管理分委员会的提案”下，渔委：

- cc) 同意继续在渔委主席领导下，就新设渔业管理分委员会的提案展开透明和包容性磋商进程，并期待相关提案提交渔委第三十五届会议；

在议题13“粮农组织《战略框架》内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工作计划”和议题13.1“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职责范围”下，渔委：

- dd) 欢迎制定新版粮农组织《战略框架》（2022-2031年），并呼吁粮农组织在更好生产、更好营养、更好环境和更好生活这四项新愿景中充分纳入渔业和水产养殖业；
- ee) 批准为2020-2021两年度提出的渔业和水产养殖业工作重点领域；
- ff) 建议粮农组织相关领导机构酌情考虑将《2021年渔业委员会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宣言》中的行动加以整合；
- gg) 再次肯定粮农组织在收集、分析和传播渔业和水产养殖统计数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包括在可能情况下按性别分列的数据，并要求粮农组织向成员通报完善数据收集系统的额外需要，尤其是小规模和手工渔业及水产养殖业；
- hh) 表示支持国际数字粮食及农业平台，并要求粮农组织确保国际平台的各项活动包括渔业和水产养殖业中的数字技术应用相关问题，并进一步要求粮农组织为国际平台制定基于自愿捐款的切实供资理念，继续制定并完善其职责范围，供计划委员会和粮农组织理事会进一步审议；

在议题14“渔委多年工作计划”下，渔委：

- ii) 批准了《2018-2021多年工作计划》进展报告和《2020-2023多年工作计划》草案，提出几项建议，并强调及时编写文件的重要性；

渔业委员会主席 Shingo Ota 先生